

109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本校學生籃球運動，促進各學院情誼以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比賽時間：**110年5月19日至6月18日平日中午12時~14時。(以賽程表為主)**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籃球場。

五、參加資格：

(一)限以「院」為單位報名參賽，組隊方式、教練由各院自行決定，領隊由各院院長擔任。

(二)各院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25位，出賽登錄名單人數最多為12位。

六、報名手續：

(一)點選【[院際盃籃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週一)17時止。

(三)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七、抽籤會議：**108年5月12日(星期三)12時10分**於紹謨體育館SG245代表隊訓練室抽籤，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未出席隊伍一律由本處代為抽籤。

八、比賽制度：預賽單循環賽制，分組前兩名晉級，四強賽兩組分組1、2名交叉比賽，敗隊並列季軍，勝隊晉級冠軍戰。

九、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積分計算：循環賽採積分制，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二)名次判定：若有2隊積分相同，2隊對戰勝者排名優先，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對戰勝者排名名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先後程序判定名次：

1、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2、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3、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4、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5、若按上述程序仍未能判定名次，則用抽籤方法判定。

十、競賽辦法：

(一)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經查驗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下場比賽。

(二)**採用10分鐘四節停錶**，勝負決定視得分之多寡為勝隊。

(三)參賽隊伍請著統一的比賽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比賽時賽程表排名在前球隊球員休息區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應著淺色球衣。

(四)不限制本校籃球代表隊隊員(含籃球專長體資生)同時在場上比賽人數。

(五)各隊教練如檢錄未到或被裁判判技術犯規離場者，該隊該場次即被沒收比賽。

(六)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

(七)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一、獎懲辦法：

(一)冠軍頒發獎盃、獎金**5,000**元及獎狀，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狀。冠軍獎盃會放置於各院指定場所，並於獎盃上刻上年度、冠軍隊隊名及所有隊職員姓名。

(二)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道德者，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及次學年度該單位參加該類競賽資格，並將違規同學提報所屬系所懲處。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